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以下统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焯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4,200,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75.17%。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全部为股东本人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854,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68.51%；（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346,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6.6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

东) 共有 27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137,27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315,200 股的 10.48%。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

束措施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13,137,2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37,272 股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13,137,2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37,272 股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

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13,137,2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137,272 股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4、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6、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7、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8、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9、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4,200,472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3、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征

李 征

经办律师： 王 庭

王 庭

聂 东

聂 东

